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意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瓜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職位，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出呈辭；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特殊權利、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釐定舉行時間及地點，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書。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縱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給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給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東登記冊的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而提供財務資助。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一切股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一切股息。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給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股東登記冊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實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權、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由股東分別按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限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於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用作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限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業務。以下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作為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給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變更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給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正當目的及利益時，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有選擇權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方式，則在取得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在及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必須包含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持有至少五分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清盤令的呈請書。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安排備存真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備存真確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通過適用於向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無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倘公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執業者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處理執業者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的本公司資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o)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